

HNZYT-IV-BG/HJ-02/E/0



221601060133
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 ZYTHJB2024-0317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7 日

声 明

本公司作为《中国质量万里行》的承办单位，对《中国质量万里行》中所有刊登的调查报告负责。

六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，所有媒体等涉及商品广告的行为，皆与本报业无关。本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七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质疑申请。逾期不予受理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检 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2024 年 3 月 5 日
检测类别	废气	分析日期	2024 年 3 月 5 日-12 日
采样人员	王锐豪、秦一杨	分析人员	祁凤娟、徐玉伟

1. 目的

2. 范围

3.

4.

二、检测方法及质量控制

- 所使用的检测方法为现行有效，
- 检测方法符合 GB 3095-2012 的要求，
- 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。
- 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校准，
- 所有使用的试剂、耗材均经过验收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
- 所实施的检测活动均按照标准规范实施质量控制措施。

三、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单位
有组织废气	GB 3095-2012	0.005	μg/m ³
颗粒物	GB 3095-2012	0.04	μg/m ³
二氧化硫	GB 3095-2012	0.005	μg/m ³
氮氧化物	GB 3095-2012	0.005	μg/m ³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单位
有组织废气	GB 3095-2012	0.005	μg/m ³
颗粒物	GB 3095-2012	0.04	μg/m ³
二氧化硫	GB 3095-2012	0.005	μg/m ³
氮氧化物	GB 3095-2012	0.005	μg/m ³

检 测 报 告

五、检测结果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执行 标准	排气筒 高度
		标干流量 (m³/min)	氧含量 (%)	实测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		6.24×10 ⁴	8.3	ND	/	/	—	
		6.42×10 ⁴	8.4	2.19×10 ⁵	1.74×10 ⁵	1.41×10 ⁶	—	
		6.23×10 ⁴	8.4	ND	/	/	—	
		6.29×10 ⁴	8.3	ND	/	/	—	
		6.15×10 ⁴	8.3	ND	/	/	—	
		6.27×10 ⁴	8.3	ND	/	/	—	
		6.29×10 ⁴	8.3	ND	/	/	—	
		6.40×10 ⁴	8.3	3.24×10 ⁴	3.15×10 ⁴	3.11×10 ⁵	—	

检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	检测	检测结果					执行标准	排气筒	
		标称干流量	氧含量	实测流量	折算流量	折算浓度			
点位	项目	(m³/h)	(%)	(m³/h)	(m³/h)	(mg/m³)	/	高度	
焚烧炉 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6.40×10 ⁴	8.3	1.50×10 ⁴	1.09×10 ⁴	1.83×10 ⁻²	—	80	
		6.42×10 ⁴	8.4	1.34×10 ⁴	1.06×10 ⁴	8.60×10 ⁻³			
		6.47×10 ⁴	8.3	1.35×10 ⁴	1.08×10 ⁴	8.73×10 ⁻³			
	二氧化硫	6.40×10 ⁴	8.3	4.05×10 ³	3.19×10 ³	1.59×10 ⁻¹	—		
		6.42×10 ⁴	8.4	3.91×10 ³	3.10×10 ³	1.53×10 ⁻¹			
		6.47×10 ⁴	8.3	3.83×10 ³	3.12×10 ³	1.52×10 ⁻¹			
	氮氧化物	6.40×10 ⁴	8.3	3.25×10 ³	2.31×10 ³	1.31×10 ⁻¹	—		
		6.42×10 ⁴	8.4	3.23×10 ³	2.30×10 ³	1.29×10 ⁻¹			
		6.47×10 ⁴	8.3	2.75×10 ³	2.20×10 ³	1.78×10 ⁻¹			
	氨	6.40×10 ⁴	8.3	3.73×10 ³	2.82×10 ³	3.42×10 ⁻²	—		
		6.42×10 ⁴	8.4	3.40×10 ³	2.67×10 ³	3.39×10 ⁻²			
		6.47×10 ⁴	8.3	3.37×10 ³	2.70×10 ³	3.43×10 ⁻²			
	颗粒物+ 二氧化硫+ 氮氧化物+ 氨		平均值		3.43×10 ⁻³	4.31×10 ⁻³	3.49×10 ⁻⁴		1.0
	备注	1.4.4.2.2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检测时，废气排放及检测数据如下： 2.执行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483-2024)中的表4，排气筒高度为80米，生 产工况下，100% 拆炉废气达标100%，此数据为日均值*折算； 3.“0”计算总超标时，并计算超标值，部分未检出，数据按检出值乘以检出限值折算、未检出按0计； 4.“—”表示检测项目检出限值小于检出限，按检出限值和折算限值无意义计； 5.只对当时采集的数据进行报告。							

附表：3.3 数据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标称流量 (m³/h)	氧含量 (%)	温度 (℃)	湿度 (%)
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6.36×10 ⁴	8.3	78	76.4
		6.41×10 ⁴	8.4	132	73.4
		6.46×10 ⁴	8.3	79	71.2
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氨	6.40×10 ⁴	8.3	159	71.3
		6.43×10 ⁴	8.4	159	71.4
		6.47×10 ⁴	8.3	159	71.3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m³/h)	氧含量 (%)	温度 (℃)	湿度 (%)
		6.15×10⁴	8.3	138	23.4
	硫、磷	6.22×10⁴	8.2	138	23.2
焚烧炉废气排		6.29×10⁴	8.4	138	23.2

检测日期: 2024.03.20

检测单位

